

真理大學法律學系辦理一〇九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面試」作業規劃

一、面試生：\_\_\_\_\_名

二、面試地點（兩間）：333、335

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2人）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四、面試日期：109.04.18~109.04.19

五、面試時間：\_\_\_\_\_

六、面試方式：多對多

七、評分項目分為：表達能力、法律常識、就讀動機、人格特質、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4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等級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法律常識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就讀動機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人格特質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整體表現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計	100 分					

八、面試委員產生方式：應視考學生多寡，由本系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
九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\_\_月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
十、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，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。

十一、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，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召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一〇九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法律學系

「面試評審」評分表

學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		指定項目甄選序號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等級				
	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20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法律常識	20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就讀動機	20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人格特質	20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整體表現	20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計	100分						

面試委員簽章: \_\_\_\_\_